

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災害

(112)1120277647

一、行業分類：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339）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12 年 7 月 31 日 16 時許，OO 公司指派勞工林 OO 與謝 OO 至「OO 公司辦公室、廠房新建工程」地下 1 樓員工餐廳內西北側出口前，從事預埋電燈出線盒清理工作，因作業需將該樓頂板預埋電燈出線盒（離地高度約 4.16 公尺）周圍混凝土清除，現場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使謝 OO 從事離地高度 2 公尺以上進行清除作業，故謝 OO 跨於合梯兩側且雙腳立於離地高度約 2.4 公尺之第 7 階踏板處進行清除作業，導致作業過程中合梯傾斜翻覆，造成謝 OO 墜落地面撞擊頭部，隨即送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急救，當天接受開顱手術並於加護病房住院治療，惟仍於同日 22 時 7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謝 OO 跨於合梯兩側且雙腳立於離地高度約 2.4 公尺之第 7 階踏板處，從事樓頂板預埋電燈出線盒周圍混凝土清除作業過程中合梯傾斜翻覆，造成謝 OO 墜落地面撞擊頭部。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使用尼龍繩繫材，未符合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 (3)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4)對於勞工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進行作業，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未施行體格檢查。
2. 雇主未依事業之規模，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雇主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清理之預埋電燈出線盒離地高度為 4.16 公尺